

笙科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选举办法

第一条：本公司董事之选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规定者外，应依本办法行之。

第二条：本公司董事之选举，应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条之一所规定之采候选人提名制度程序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应于最近一次股东会补选之。但董事缺额达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股东临时会补选之。

独立董事之资格，需符合主管机关对独立董事之认定标准，独立董事之选任，依主管机关之规定办理。

独立董事之人数不足证券交易法第十四条之二第一项但书规定者，应于最近一次股东会补选之；独立董事均解任时，应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股东临时会补选之。

第三条：本公司董事之选举应采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有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之选举权，得集中选举一人或分配选举数人。

第四条：董事会应备置与应选出董事人数相同之选举票，并加填其权数，分发出席股东会之股东，选举人之记名，得以在选举票上所印出席证号码代之。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额，分别计算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之选举权，由所得选举票代表选举权数较多者分别依次当选，如有二人以上得权数相同而超过规定名额时，由得权数相同者抽签决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为抽签。

股东得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行使表决权，其行使方式载明于股东会召集通知。

第五条：选举开始前，应由主席指定具有股东身份之监票员及计票员各若干人，执行各项有关任务。投票箱由董事会制备之，于投票前由监票员当众开验。

第六条：选举票投入票箱后，由监票员拆启票箱，计票时由监票员在旁监看。

第七条：选举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为无效：

1. 不用有召集权人制备之选票者。
2. 空白之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迹模糊无法辨认或经涂改者。
4. 所填被选举人与董事候选人名单经核对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选举权数外，夹写其他文字者。

第 八 条：投票完毕后当场开票，开票结果应由主席当场宣布或委由司仪代为宣布，包含董事当选名单与其当选权数。

不符证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条之三规定者，当选失其效力。

第 九 条：选举票应由监票员密封签字后，妥善保管，并至少保存一年。但经股东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提起诉讼者，应保存至诉讼终结为止。

第 十 条：当选之董事由董事会分别发给愿任同意书，并由当选人签署之。

第十一条：本办法未尽事宜悉依相关法令规定办理。

第十二条：本办法经股东会通过后施行，修改时亦同。